

四月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235)”。⁸

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二七七次會議決定邀請肯亞及希臘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特別為呼籲所有國家盡其所能與南羅德西亞斷絕經濟關係，包括禁運石油及石油製品，

據報有油輪一艘抵達貝伊拉，可能使南羅德西亞獲得大量石油，又有另一艘油輪向該地進發，可能導致莫桑比克、羅德西亞油管公司得葡萄牙當局之默許恢復灌輸石油，

鑒於如此供應石油將大量幫助並鼓勵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使其存在更能長久，

一、斷定由此而生之情勢危及和平；

二、請葡萄牙政府禁止從貝伊拉通南羅德西亞之油管灌輸石油；

三、請葡萄牙政府勿於貝伊拉接收以南羅德西亞為目的地之石油；

四、請所有國家對於有相當理由認為係在裝載石油運給南羅德西亞並在駛向貝伊拉港之任何船隻確保其改變航線；

五、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對於有理由認為係在裝載石油運給南羅德西亞之船隻於必要時用武力阻止其駛抵貝伊拉港並授權聯合王國如發現油輪 Joanna V 於貝伊拉港卸下石油時，一俟其離港即予逮捕扣留。

第一二七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保加利亞、法蘭西、馬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

⁸ 同上，第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六次會議，第十段。

決定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七八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尚比亞、阿爾及利亞及獅子山代表參加討論下列問題，但無表決權：“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代表三十二會員國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⁹及S/5409⁹)：一九六六年五月十日〔三十二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285 and Add.1 and 2)”。¹⁰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三三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尚比亞、塞內加爾、阿爾及利亞、巴基斯坦及印度代表參加討論下列問題，但無表決權：“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代表三十二會員國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¹¹及S/5409¹¹)：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610)”。¹²

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特別是其中呼籲各國務作最大努力斷絕其與南羅德西亞之經濟關係一節，

鑒於理事會迄今所作努力與管理當局所採措施未能終止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叛亂，深表關切，

重申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所規定之措施以及會員國為實施該決議案而採取之各項措施，除經本決議案取消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採取行動，

一、斷定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⁹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¹⁰ 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¹¹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¹² 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